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許瑞芬

被　　告　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0 年度勞簡字第25號請求給付資遣費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
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025 元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擴張訴之聲明至137,95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 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480 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60 元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960 元，被告並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80 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